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专项资金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21 年 1 月 7 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关于转发省发改委下达医疗应急物资储备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特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物联网”）获得医疗应急物资储备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 8680 万元，专项用于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工程（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投资的相关内容已披露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专项资金补助尚未拨付到账。

本次政府专项资金补助为现金形式，与英特物联网前述投资项目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英特物联网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专项资金补助将对英特物联网及公司产生正面影响，在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工程竣工后，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分期确认。因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不会产生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本次政府专项资金补助 8680 万元暂未收到，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专项资金补助的批文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